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关于两国 关系中的若干有关事项的换文

### (一) 中国駐尼泊尔大使潘自力給尼泊尔 外交大臣夏尔馬的照会

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商談两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若干有关事项可以用换文方式来規定。依照这一諒解，双方政府同意如下各点：

(一) 双方同意互設总領事館。

中国政府同意尼泊尔政府可以在中国西藏地方拉薩設总領事館。

尼泊尔政府同意中国政府可以在尼泊尔加德滿都設总領事館，設立日期另行商定。

(二)尼泊尔政府愉快地将它目前駐在中国西藏地方拉薩和其他地点的武装衛队，連同全部武器、彈葯，自本照会互換的日期起6个月內完全撤退。为此中国政府将給予便利和协助。

(三)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尼泊尔国民和在尼泊尔的中国国民須服从所在国政府管轄，遵守所在国法律和規定，繳納捐稅，尊重当地風俗習慣。有关上述一方的国民在对方境內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或糾紛，概由所在国政府处理。

(四)双方政府各对在它們境內的对方国民的生命、財產和合法利益予以保护。

(五)甲、双方政府同意，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价納租并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础上簽訂租約的条件下，可以有租用房屋的便利。

乙、已在对方境內租用房屋的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价納租并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础上簽訂或已簽訂租約的条件下，可以繼續租用該房屋。

(六)双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之間的貿易关系，并且各按本国政府規定的优惠稅率对彼此出入口商品征收關稅。

(七)双方商人在对方境內經營商業的範圍應該服从所在国政府的有关法令和規定。

(八)在拉薩的現有尼泊尔小学改为尼泊尔侨民子弟小学，并且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規定办理登記手續。

(九)双方同意在拉薩和加德滿都之間直通無綫电报，具体安排将由双方有关部門另行商定。

(十)双方政府将协助在它們境內的对方总領事館和商务代理处租用房屋。

(十一)双方商务代理可以按照所在国的法律和規定接触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国侨民。

(十二)双方商务代理和双方商人都可以在当地雇用人員。

(十三)双方商人和香客有以正常和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四)双方同意，凡居住在中国西藏地方并且由分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尼泊尔王国国籍的父母所生的人，在年滿18岁后，可以根据本人自願为他們自己 and 他們的未滿18岁的孩子选择中国国籍，并且向中国政府办理相应的手續；在完成上述手續后，他們和他們未滿18岁的孩子就被認為自动丧失了尼泊尔国籍。

如果尼泊尔王国政府同意本照会，本照会和閣下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之間的协定，并且自本照会和閣下的复照互換的日期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尼泊尔王国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先生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潘 自 力

(签字)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二) 尼泊尔外交大臣夏尔馬給中国  
駐尼泊尔大使潘自力的照会**

閣下：

我謹收到您1956年9月20日照会，內开：

“……（內容見我方去文）……”

等由，我代表尼泊尔王国政府同意您的照会，您的照会及本复照即成为两国之間的协定，并自本照会互換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先生閣下

尼泊尔王国外交大臣

**丘·普·夏尔馬**

（签字）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